**附件2**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

院务公开监督考核制度

为了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我院院务公开工作促进民主科学管理，依法执业，提高医疗服务能力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，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机构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监督组织**

成立院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，对医院院务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院务公开领导小组根据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相关工作的研究和部署。

院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张宗德

成 员：朱文慧 陈楠 安军 李明智 朱晓丽 张彤群

李云 李宁

监督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会办公室

**二、监督职责**

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和院务工作实施方案，对院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。监督院务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、全面、及时，程序是否合法，职工所反映情况是否得到认真解决和答复。

**三、监督方法**

日常随时抽查，每半年进行一次集中督导检查，采取实地查看公示栏、浏览网站、查资料、查病历、座谈、测评、个别了解等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检查院务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，形式是否合法有效，程序是否符合规范，资料是否齐全，群众、患者、职工是否满意。

**四、考核与奖惩**

对院务公开工作中落实不到位、公开内容不真实、程序不规范、更新不及时等违规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，责成有关责任部门限期整改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追究相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。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限期改正、通报批评、行政处分等处理：

1、不按照规定的时间、程序和内容进行院务公开的；

2、不按院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半公开、虚假公开或隐瞒应当公开的信息的；

3、违反院务公开工作要求，造成泄密事件或侵犯他人个人隐私的；

4、阻碍、压制监督、投诉的；

5、公开工作不落实，产生影响医院声誉后果的；

6、经民主评议，职工对院务公开工作满意率不足60％的（分段调查，按责任范围落实到科室）；

7、其他违反院务公开工作有关规定的。